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 号），核准公司向夏可才发行 25,212,736 股股份、向谢国英发行 6,905,3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发行股份的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500,000 元增加至 402,618,135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夏可才、谢国

英投入的俏尔婷婷公司合计 80%的股权价值为 696,000,000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618,135 元，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2,618,135 元。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等。

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订）》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b>第一章 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500,000 元。	<b>第一章 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618,135 元。
<b>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0,500,0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618,135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易登国际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易登国际有限公司近三年无实际经营行为，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易登国际有限公司。

易登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易登国际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号：630674
- 3、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318 号
- 4、注册资本：壹万美元
- 5、法定代表人：张茂义

6、注册地址：P\_0.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7、经营范围：批发贸易等。

8、股权机构：公司出资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